

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業界諮詢 — 意見回饋表

姓名	電話	電郵地址

機構

	諮詢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b>建議(1)：容許就購置飛機的開支扣稅並以其取代 20%寬減稅基優惠</b>				
1(a)	你是否同意以建議(1)取代 20%寬減稅基優惠可讓飛機租賃稅制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力？其他地區是否有因 BEPS 2.0 的實施而引入與飛機租賃相關的稅務或非稅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b)	你是否同意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應於購置飛機的課稅年度就因購置飛機招致的開支獲一次過整筆扣除(即一年內扣除整筆開支)，或應容許有關開支攤分數年扣除？如後者，多少年及原因為何？是否應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選擇扣除的年期及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c)	你是否同意建議(1)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建議(2)：在 20%寬減稅基優惠(或建議(1)的稅務扣減，如獲採納)的反避稅條文中摒除第 3.7(a)及(b)段提述的情況</b>				
2(a)	你是否同意反避稅條文不適用於第 3.7(a)及(b)段提述的情況？在秉持防止避稅的原則下，你認為還有其它情況應被摒除於反避稅條文外嗎？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2(b)	你是否同意建議(2)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建議(3):將濕租租約及融購租約納入飛機租賃稅制中，並取消租約年期的要求</b>				
3(a)	你是否同意濕租租約及融購租約應被納入飛機租賃稅制下？你是否知悉就全球及/或亞洲市場的飛機租賃安排而言，淨租機租約、濕租租約及融購租約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b)	你是否同意建議的營運租約定義是合適的並足夠囊括飛機租賃的營運租約安排？如否，營運租約有什麼其他特點應被包含在其定義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c)	你是否同意現時融購租約的定義(文件第 3.10 段)足夠囊括飛機租賃的融購租約安排？如否，融購租約有什麼其他特點應被包含在其定義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d)	你是否同意由於在融購租約安排下應是承租人而非出租商有資格享受稅務折舊，因此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只能在透過營運租約出租飛機的情況下才能獲得20%的寬減稅基優惠(或建議(1)的稅務扣減，如獲採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e)	你是否同意不應該就租賃年期訂明限制？一般而言，淨租機租約、濕租租約及融購租約的年期分別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f)	你是否同意建議(3)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b>建議(4)：擴闊飛機租賃活動涵蓋的範圍</b>				
4(a)	你是否同意擴闊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會讓飛機租賃稅制更具吸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b)	你是否同意應採用涵蓋面較廣的方式修訂飛機租賃活動一詞的定義？或應否採用較針對性的方式，指明只涵蓋某些非飛機營運商的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c)	你是否同意建議(4)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建議(5)：在符合相關情況下，就支付給非本地非財務機構融資人(可能為借款人相聯者)的利息可予扣除</b>				
5(a)	你是否同意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為產生合資格利潤並在符合相關反避稅條文的情況下，完全和純粹為資助其購置飛機而借入的金錢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應予扣除？除向財務機構借款外，還有哪些常見的購買飛機融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b)	你是否同意建議(5)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建議(6)：借款人就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及票據支付的利息可予扣除</b>				
6(a)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認可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以達致《稅務條例》第16(2)(f)(i)條下的利息扣除目的？飛機出租商是否還有通過其他證券交易所集資以購置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6(b)	你是否同意建議(6)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建議(7):為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訂明門檻要求</b>				
7(a)	你的飛機出租公司及/或飛機租賃管理公司現時僱用多少名全職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7(b)	你的飛機出租公司及/或飛機租賃管理公司每年的營運開支大約是多少？	不適用	不適用	
7(c)	你是否同意建議(7)的門檻要求是合適的，同時能確保飛機租賃稅制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建議(8):列明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使用被動信託出租飛機可獲稅務寬減</b>				
8(a)	你是否同意在《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4 號》列明使用被動信託租賃飛機的安排能為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使用被動信託租賃飛機是否還有其他特點？有沒有其他行內愈趨普遍的新興飛機租賃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b)	你是否同意建議(8)能鼓勵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如是，你估計每年會有多少架飛機因這項建議而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出租？你預計會有多少間額外的飛機租賃公司有興趣使用香港作為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感謝你的意見。

## 提出意見

歡迎你就完善飛機租賃稅制的建議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會綜合及分析是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進而擬定更詳細的方案，並透過行政和立法方式落實有關方案。

請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措施及諮詢問題提交意見 —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運輸及物流局  
(致：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8A)  
(關於：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傳真號碼： 2524 9397

電郵地址： [aircraftleasing2022@tlb.gov.hk](mailto:aircraftleasing2022@tlb.gov.hk)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提交意見的個人及/或團體(“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接收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亦只可將資料作上述用途。寄件人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運輸及物流局的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寄件人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述明。如提交的意見書中包含任何應被視為商業機密的資料，請在提交時明確標記，以便運輸及物流局及/或稅務局在決定是否披露該等資料時作為參考。